附件2

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浙政办发函〔2023〕3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与发展的需要，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我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了全面定期清理，其中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1）。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废止（含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X月X日